

证券代码：873748

证券简称：华科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杨国平因对计票方式有异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股东间因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可能产生纠纷，相关议案存在被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A 座 3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56,0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56,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83,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9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172,8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0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56,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7,5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110%；反对股数 3,101,6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95%；弃权股数 41,306,8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95%。

上述弃权股数中含林斯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康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同意票合计 11,451,0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02%。依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订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二条：

“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时，如协商不一致，则：

1) 与以下内容相关的经营计划、人员任命、制度审批等事项以杨国平意见为准，并由双方根据杨国平的意见共同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①与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相关的；②与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③与公司财务核算、管理相关的；④与公司证券发行、法律事务相关的。

2) 以下内容相关的经营计划、人员任命、制度审批等事项以林斯的意见为准，并由双方根据林斯的意见共同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①与产品研发、注册审批相关的；②与采购、仓储管理相关的；③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

④与售后服务相关的；⑤其他未在本协议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二条”）

经核实，本议案内容系在《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列示的与公司财务核算相关的事项，应以杨国平先生的意见为准。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虽然林斯先生对本案投同意票，但依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应将林斯先生所投的同意票统计为弃权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56,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3,5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80%；反对股数 15,152,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8%；弃权股数 1,329,9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12%。

上述同意股数中包含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弃权票合计 13,597,5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8%。依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经核实，本议案内容系未在《一致行

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以林斯先生的意见为准。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同意票，虽然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但依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应将杨国平先生所投的弃权票统计为同意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56,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56,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定的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56,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否决《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 5058.139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下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52,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8%；反对股数 33,873,5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80%；弃权股数 1,329,9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12%。

上述反对股数中包含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弃权票合计 13,597,5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8%。依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经核实，本议案内容系未在《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以林斯先生的意见为准。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虽然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但依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应将杨国平先生所投的弃权票统计为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天津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北京华科泰和天津华科泰由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负责的所有工程项目进行造价鉴定，并对项目资金流向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56,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否决《关于选举陈天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陈天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52,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8%；反对股数 32,767,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722%；弃权股数 2,435,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70%。

上述反对股数中包含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同意票合计 13,597,5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8%。依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经核实，本议案内容系未在《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以林斯先生的意见为准。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虽然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同意票，但依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应将杨国平先生所投的同意票统计为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否决《关于罢免林斯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罢免林斯的公司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52,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8%；反对股数 32,030,6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84%；弃权股数 3,172,8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08%。

上述反对股数中包含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同意票合计 13,597,5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8%。依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经核实，本议案内容系未在《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以林斯先生的意见为准。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虽然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同意票，但依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应将杨国平先生所投的同意票统计为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否决《补选陈强为新董事、填补林斯罢免后董事席位空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补选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52,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8%；反对股数 32,030,6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84%；弃权股数 3,172,8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08%。

上述反对股数中包含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同意票合计 13,597,5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8%。依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订的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经核实，本议案内容系未在《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以林斯先生的意见为准。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虽然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同意票，但依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应将杨国平先生所投的同意票统计为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天津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指定的中小股东自行商议并选定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天津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03,5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092%；反对股数 15,152,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同意股数中包含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反对票合计 13,597,5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8%。依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经核实，本议案内容系未在《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以林斯先生的意见为准。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同意票，虽然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但依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应将杨国平先生所投的反对票统计为同意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游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86,4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177%；反对股数 16,839,6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412%；弃权股数 1,329,9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12%。

上述同意股数中包含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反对票合计 13,597,5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8%。依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经核实，本议案内容系未在《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以林斯先生的意见为准。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同意票，虽然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但依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应将杨国平先生所投的反对票统计为同意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海涛、谌彤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尽管议案 10 至议案 16 的临时提案公告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进行披露，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同意就上述临时提案进行表决。本所律师理解，上述临时提案的延迟披露事项不实质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表决。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对于本表决结果，律师认为应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实际情况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四、备查文件

-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